

《防火安全規章》修訂版（諮詢文本）意見書

茲 貴局九月份推出上述諮詢文本，並就各個界別舉行多場講解會闡釋建議修改內容，進行諮詢交流，而本會委派代表出席九月三日之講解會後，對諮詢文本深表關注，隨即組織工作小組就修訂條文內容進行討論及研究，經綜合整理後，特向 局長提出書面意見如下，希望 閣下/貴局予以考慮及研究。

一. 技術篇 1. 標的及適用範圍 (1.2)

建議中提出組成「常設委員會」，經該會決議通過後可使用其他同類及國際接受的法規….

本會對設立此「常設委員會」表示理解及認同。然而，不同的地區與國家有其適用的法規，在引入國際法規的同時，必須考慮該「法規」是否能配合澳門實際使用的需要，同時，在引入相關國際法規時，宜將澳門修訂後之「防火安全規章」中的一些本澳特有環境適用及必須遵守的條文，與該國際法規一併執行，以達至完善該等項目防火安全的要求。

「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必須具清晰的透明度，就委員會的組織架構，運作制度及委員個人操守的要求等，必須於政府通告正式頒佈實施。委員會之成員除政府相關部門之官員及專業人士外，亦應該邀請建築置業界代表參與，以廣泛吸納社會各界別的意見，令「常設委員會」所擔當的工作更具專業及客觀的認受性。另一方面，「常設委員會」的權力範圍應僅局限於討論及議決適用於審批特殊項目所需引入相關國際法規，並不能涉及項目的實際審批工作，而我會認為，貴 局仍需擔任特殊項目的最終審批機關。

二. 技術篇 2. 消防員進入及介入之條件 (2.2)

建議超過 40 層，或高度超過 120m 的第 I 使用組樓宇(住宅)，… 必須設有避火層，

就文本指示，超高層樓宇是否每 40 層須有一避火層，請給予較清晰說明。

三. 技述篇 3.經過長度（逃生距離） 4.樓宇用途及高度分類

（逃生距離）除列表外，希望 貴局可提供圖例分析，以供業界參考。另外，修訂表調整後的內容，必須配合將來「都市建築總規章」的修訂工作，以避免條文間出現相互矛盾。

四. 技術篇 5. 樓宇只設置一乘樓梯

…每層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50m²，是否應為「**實用**」面積。

五. 技術篇 11. 消防電梯 (11.1)

在第 I 使用組之樓宇(住宅)或樓宇部份內，可不通過隔火門進入電梯，但通往各單位或其他間格之門之耐火等級應為 CRF60，並裝有自動關閉裝置，水錶房除外。

本會建議上述“間格之門之耐火等級”由 CRF60 修訂為 CRF30，就參議鄰近地區相關指標及澳門消防局提供的應急服務數據所見，CRF30 是可提供足夠的防火要求，而本澳消防局在處理緊急事故所需時間是可達標完成，因此 CRF30 應為本澳所適用。

六. 技術篇 13. 水平公用通道及樓梯 (13.3)

當高層建築物（A 級或以上）的全部或部份樓梯不具備自然通風條件時，應在合適的位置設機械正壓通風系統，避免煙氣進入樓梯內而影響人員逃生。

就高層建築物為例子，大部份設有平台，而平台以下的群樓多數只佔有幾層，而且沒有自然通風，是否必須要設置機械正壓通風系統？希望 貴局提供圖例展示及示範‘商業樓宇’和‘住宅’的相關設計以作清晰說明，並希清楚界定何謂“不具備自然通風部份”。

七. 監察篇 16. 監察的權限

賦予消防局監察職能，在發現違法事項時能即時執行處罰，加快行政程序，本會表示認同。

八. 監察篇 25. 罰款以外的其他阻嚇措施 (25.1)

執行當局得把違反規章的違法事項通報物業登記局，以登記摘

要的方式在相關的物業登記冊加註…

對新建議表示贊同，甚或嚴重的個案可採用「釘契」處罰，唯現行登記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所涉及的法律條文必須作出修訂配合，方能執行。

另一方面，我會亦因應現行所實施的「防火安全計劃」審批行政程序過度迂迴，導致每項審批均出現極不合理的延誤，究其原因，乃在於審批階段中所涉及審閱的文件在兩局間相互傳遞所致，甚至在項目上出現的一些輕微修訂申請，亦需按既定的行政程序處理，窒礙整個審批的流程，甚至出現不必要的停頓。基於上述的原因，我會建議在審批過程中，兩局需作明確的分工，若然土地工務運輸局仍擔當項目的最終審批權限機關，則該局應被指定為唯一接收項目上所需用作審批文件的部門，再按預先確定的分工範圍，將有關文件分發到消防局執行審批。原則上，我會建議有關防火建築要求方面的審批，應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執行，而有關消防系統，設備及建築材料的審批，將由消防局有關部門負責，而在審批階段中項目出現的修訂申請，土地工務運輸局在收到有關文件後，必須確保相應的文件能於指定期限送達消防局，而兩局必須按照最終由項目業權人所提交之最終修訂本進行審批。為着提升兩局在審批程序的效率，我會認為兩局可各自就其權限範圍與項目業權人或技術人員代表進行直接溝通，令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能適時予以解決，避免訊息在兩局迂迴傳遞，以提升行政效率。同時，為着項目能依法審批，避免兩局在協調工作上出現遺漏。我會建議，兩局宜定時舉行聯合會審的機制，使兩局相關人員能作統一的協調及批示，對一些具審批條件的項目作出公平、公開的議決。

最後，為著城市整體的可持續發展，本會對《**防火安全規章**》**修訂版**表示支持，同時，就會員提交有關建築物於收則投入使用後，該物業所安裝的保安監控系統及每個單位所安裝的防盜門所衍生的防火安全問題一併附上，供 貴局參考研究。冀 望 貴局全面著力完成諮詢工作，綜合整理各界意見，制訂符合澳門本土地區合用的法規。

